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6〕38号

---

## 关于严格执行干部工作纪律 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9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严肃干部工作纪律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的通知（鲁厅字〔2016〕33号）精神，严格执行干部工作纪律，有效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及其组织部门直接责任

**（一）落实党委选人用人主体责任。**学校党委要把防止干部“带病提拔”作为履行选人用人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发挥好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围绕学校事业发展需要配班子选干部，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

当、清正廉洁”好干部标准，严格把握干部条件，严格履行选任程序，对所管理的干部，不符合规定的不提拔、不使用；对上级管理的干部，不符合规定的不推荐、不呈报。党委书记要规范行使选人用人权，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广泛听取意见，不搞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向上级沟通领导班子调整意见前，必须在一定范围内充分听取意见，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组织意见；个人向党组织推荐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不准要求或者指使提拔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干部，不准临时动议调整干部，不准在讨论决定干部任用前首先表态定调或在达不成一致意见时草率决定干部任用。

**（二）落实组织部门选人用人直接责任。**组织部门要切实当好党委的参谋助手，要把全面准确掌握干部情况放在首位，坚持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深入了解干部，健全完善干部经常性考核工作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信访、安保等机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全面掌握干部工作状态与缺点不足、廉政表现、社会交往、个人有关事项等方面情况，防止“带病”干部进入酝酿动议程序。认真履行考察职责，改进方法，拓宽渠道，努力把干部人选的政治立场、工作实绩、廉洁自律、作风品行考实察准，防止将“带病”干部提交会议研究。要如实向党委报告民主推荐、测评、考察情况和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情况，不准隐情不报或不如实报告。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任

免。

## 二、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 **（一）坚决防止和纠正唯票、唯分、唯年龄取人等倾向。**

坚持群众公认，得不到大多数人拥护的不用；同时，结合经常性考核全面分析、准确判断推荐结果，不简单以票取人。竞争性选拔必须注重政治素质与实践 ability 考察，防止简单以分取人。坚持德才兼备，防止片面强调工作能力忽视政治品质、作风品行。选配结构性干部必须严格标准条件，不得降格以求。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任职试用期未滿或提拔任职不滿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二）严格干部任前考察。实行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组长对考察工作负总责。**注重考察干部工作实绩，加强政治素养、道德品行和作风的考察，强化廉政情况考察。坚持时间服从质量，深入考察谈话，做实延伸考察，认真履行考察程序，防止考察走过场。高度关注少数人提出的不同意见，认真分析、调查了解，把问题查清核准。凡因失职失察、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导致用人失察失误、“带病提拔”的，对有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三）实行干部人选廉政情况“双签字”。**党委向上级推荐报送干部人选，要认真梳理经常性考核情况、信访举报情况、审计巡察情况，对干部人选廉政情况出具书面意见，党委书记签字背书，纪委书记对职责权限内的干部情况签字背书。

**（四）坚持干部档案“凡提必审”。**对提拔重用人选的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档案信息认真审核，凡发现档案涂改、档案材料和信息涉嫌造假等问题的，及时进行调查核实，未查清前暂缓选任程序，经查属实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坚持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对提拔重用入选的干部个人有关事项，一律进行抽查核实。报告事项与查核情况不一致，凡属漏报的要求重新补报，一律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凡属瞒报的，一律终止选任程序，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报告事项与查核情况一致但存在房产多、股票基金数额大、出国次数多、在企业兼职、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等情况的，要深入分析，加强综合研判。

**（六）坚持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对提拔重用人选的廉政情况，一律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认真把好干部人选廉政关。纪检监察机关对有关信访举报要认真调查核实，如实客观提供干部人选廉政情况。凡纪检监察机关反馈有信访举报反映应当核实但尚未核实或正在核实的，一律暂缓选任程序；经查核存在问题、不适合担任现职的，要及时进行组织处理。

**（七）坚持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干部调整期间接到信访举报，凡问题严重、线索具体的，要一律进行调查核实。未查清前不提交会议研究、不履行任职程序。

**（八）严格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影响期满后干部选拔任**

用。对受到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的干部，影响期内不得提拔重用。影响期满后，拟重新任用或提拔重用的，要严格执行中央组织部《关于严格做好被问责党政领导干部工作安排的 通知》，严格把握条件，严格履行程序。要综合考虑干部本人所负责任、一贯表现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对干部影响期内表现情况和推荐理由出具书面意见，党委书记签字；组织部门要对干部影响期内表现情况深入考察了解。对影响期满干部拟重新任用的，作出决定前要征求上一级组织部门意见。

### 三、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制度

（一）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应当向上一级组织部门报告的干部调整事项，要严格按照规定报告。

（二）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组织部门要完整收集干部选拔任用文书档案材料，如实、规范、全程记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运行情况及结果，及时整理归档，为问题倒查追责提供依据。对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按照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监督检查制度。结合巡视、巡视“回头看”、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充分运用巡视成果，强化选人用人检查成效，着力发现和纠正程序变通缺失、用人导向不正、用人风气不清、执行纪律不严等问题。

（四）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制度。凡属“带病提拔”的干部，都要对其选拔任用全过程进行倒查，存在

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谁提名谁负责、谁考察谁负责、谁调查谁负责、谁主持会议讨论决定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责任追究。对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四、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一）严厉整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等问题。**对跑官要官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对买官卖官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纪依法处理。对拉票贿选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取消候选人资格，已经提拔的责令辞职或者免职、降职，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对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对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进行纪律处分。

**（二）加大违规用人问题查处通报力度。**坚持严重违规用人问题立项督查制度，对重点举报信访，加大直接查核和督办力度。对经查属实的违规用人问题实行“零容忍”，一律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建立违规选人用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对有代表性、警示性的典型案例在一定范围进行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三）建立健全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长效机制。**要把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自查，及时发现解决突出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流程、严肃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纪律。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6年9月30日